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洪至良
電 話：02-7736-590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1000087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甲乙表(ATTCH4 0087559A00_ATTCH4.doc)

主旨：茲公告修正本部複審使用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並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9年11月24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修正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並酌修「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部份文字。另「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業於99年12月10日以臺學審字第0990212831號公告修正，惟經檢視尚有修正之處，併同本次日修正公告。
- 二、檢附「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各乙份，表格電子檔置於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網站之電子公告欄(網址：



http://www.edu.tw/academic/index.aspx)。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軍警校院、港澳學校

副本：本部學審會

100/06/30
15:10:53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	------	--	------	---	----

代表成就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3.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例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 (如附表) 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例*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例』。

項 目	(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成就)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其其他的自我運動導成等成就(含導)	總 分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 (含參賽) 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 (含參賽) 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 (含參賽) 或指導他人訓練 (含參賽) 過程與成果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審查評定基準：

-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 (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 (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 『代表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就；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成就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5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